

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

108年5月31日府行法字第1080086490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為推廣及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，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，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，落實在地文化治理，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。

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，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，且無重大財務缺失者，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，應依公開評選方式為之，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。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，得優先續約。

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，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、目的或任務。

非社區大學，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。

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；設立分校者，應報本府核准；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，應報本府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，指定、協調本府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
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、機關（構），得予補助或獎勵。

第七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，除由本府補助外，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；不足部分，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。

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。其編制、校務運作方式、師資聘用及相關培訓等規定，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求訂定之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九條 為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，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。

前項課程開設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、課程規劃、師資延聘、社區參與、經費等事項，得進行評鑑或輔導。

社區大學經評鑑為優良者得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，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減少、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。

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但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依本府規定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；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書。

前項學習證明之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府就專家學者、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(派)兼之；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- 二、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。
- 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。
- 四、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